岗位情况表

| **招聘**  **单位** | **招聘**  **岗位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岗位职责** | **岗位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芳草街街道公办幼儿园 | 教师 | 3 | 负责幼儿园相关教学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具备学前教育及学科教学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取得的学历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，有5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工作经历者可不受专业限制。  2.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，获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  3.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  4.普通话达二级甲等及以上。 |
| 保育员 | 1 | 负责幼儿园相关保育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。  2.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，获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。  3.具有幼儿园保育员等级资格证或上岗资格证。 |
| 食堂炊事人员 | 1 | 负责幼儿园相关炊事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年龄男性50周岁及以下，女性45周岁及以下。  2.具有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。 |
| 安保人员 | 1 | 负责幼儿园相关安保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年龄45周岁及以下。  2.具有保安员证。 |